

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编 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31

需方(甲方)：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

供方(乙方)：宁波超一凡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 宁波超一凡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21日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31号采购项目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 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服务内容及设备参数

名称	参数	数量
上料输送带	皮带尺寸: 周长8.5米 主体框架: 碳钢焊接 电机: 0.4kw减速电机(变频调速)	1台
强制喂料机	电机: 2.2kw 控制电路: 上料机、主机、强制喂料机联动控制	1台

名称	参数	数量
造粒机主机	1、螺杆尺寸：螺杆直径 230mm * 套筒长度4600mm 螺杆材质：38CrMoAl氮化处理，进料口加铺钨钢套筒材质碳钢高频淬火处理 2、齿轮箱：330型、速比：16:1 带水冷降温功能 3、电动机：132KW-4级 4、变频器：132KW 5、主机换网器规格：300型液压双方形换网器 7、电机与齿轮箱采用锥套快拆皮带盘 皮带传动 8、主副机配电柜：一台 9、主机加热：电磁加热 100kw2台+80kw 一台余下加热采用陶瓷加热圈 10、设备尺寸：7500mm * 1800mm * 2500mm 13、原材料：PP 编织袋 干料 粉碎料 14、PP编织袋：10-13 吨/24 小时	1台
造粒机副机	23、螺杆尺寸：螺杆直径 150mm * 套筒直径长度1600mm 材质：38CrMoAl 氮化处理 24、齿轮箱：225型、速比：12.5:1带水冷降温功能 25、电动机：37KW-4级 26、变频器：37KW 27、换网器规格：300型液压单方形换网器（加厚） 28、副机加热：加热采用陶瓷加热圈加热 29、副机螺杆安装水冷却降温 29、设备尺寸：3500mm * 2000mm * 1600mm	1台
不锈钢水槽	规格：5米 材质：不锈钢	1台
抖条风干机	规格：抖条电机功率：0.75KW 吹风功率：250W*2 含2.4米不锈钢托板	1台
塑料切粒机	规格：600型 电机功率：7.5KW 变频器：7.5KW	1台

名称	参数	数量
塑料振动筛	规格：800 型 尺寸：1750 * 600 * 600 电机：双电机 材质：塑料接触面不锈钢	1台
颗粒储料仓	规格：2吨 桶体材质：不锈钢 风送系统：3KW 吨包小包共用	1台
<p>随机易损件工具箱一套；生产周期：45工作日；设备包含运输费用，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费用；</p> <p>设备保修期：整机保修一年，耗材易损件不予保修；</p> <p>齿轮油规格：中符合 L-CKC220#或 L-CKC320#，本组设备合计使用：180L；</p> <p>液压油规格：46#，本组设备合计使用 130L 功率：本组设备装机总功率：约500kw 左右</p>		

上海
 一
 月
 一
 日
 032

配套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热棒	只	5
2	电热圈	只	2
7	传感器	只	2
8	接触器	只	2
9	断路器	只	2
10	按钮开关	只	2
11	急停开关	只	1
12	模头接线板	只	1
14	试机网片	张	20
15	换网专用铲刀	把	1
16	换网器密封圈	套	1
17	橡胶轮	只	1
18	设备常用工具箱	套	1
合计	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476000 元		
补充说明	含 13%增值税发票 含运费(河南濮阳)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出厂标准。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日期：设备定金到账后40 个工作日；
- 2、交货地点：设备生产厂家；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1、供方应为需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2、保修期自需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3、质保期：壹年

5.4、若产品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需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特殊情况下，双方视实际情况合理协商确定。



5.5、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六条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政府付款进度付款，供货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1、甲方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供方人民币14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作为定金。

2、甲方在乙方发货前再支付部分货款计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3、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剩余货款36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付给乙方，货款结清完毕。

收款名称：宁波超一凡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687号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账 号：61020122000791983

行 号：313332484027

税 号：91330281MAD1HGKW7L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生产、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有异议甲方应当场提出，乙方予以调试或更换，甲方未当场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3日内上门验货，甲方逾

期验货的，交货期限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定金不退还甲方。

3、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设备产生故障，乙方免费对相应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及拆装等费用。若因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及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设备产生故障，乙方按市场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易损品不保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点(慈溪市人民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1、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

11.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1.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

慈溪市人民法院

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第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浙江省慈溪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应加盖骑缝章以证明文本的连贯性。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3月06日